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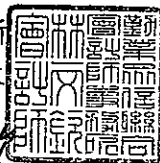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736	15	\$ 124,81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43	1	14,04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63,205	4	49,96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2,397	2	27,947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373,995	26	357,45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846	-	24,36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5,139	8	146,964	11
1410	預付款項	52,390	4	30,3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23	-	13,9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1,774</u>	<u>60</u>	<u>789,84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2,990	4	60,7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4,968	6	74,88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43,161	17	252,04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7,340	5	68,45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208	-	1,4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十九)	109,427	8	99,862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094</u>	<u>40</u>	<u>557,49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41,868</u>	<u>100</u>	<u>\$1,347,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 202,793	14	\$ 148,30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0,197	4	52,6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994	-	4,9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920	1	1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076	3	28,24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4,980</u>	<u>22</u>	<u>234,26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3,697	1	13,443	1
2XXX	負債總計	<u>328,677</u>	<u>23</u>	<u>247,711</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8	699,612	52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34	10	140,33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9	1	6,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985	14	190,21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4,898	25	336,752	25
3400	其他權益	(3,680)	-	903	-
3XXX	權益總計	<u>1,113,191</u>	<u>77</u>	<u>1,099,628</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41,868</u>	<u>100</u>	<u>\$1,347,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61,433	76	\$ 1,143,916	77
4600	勞務收入	<u>333,569</u>	<u>24</u>	<u>332,476</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95,002</u>	<u>100</u>	<u>1,476,3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940,304	67	1,014,907	68
5600	勞務成本	<u>275,707</u>	<u>20</u>	<u>307,402</u>	<u>2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16,011</u>	<u>87</u>	<u>1,322,30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78,991	13	154,08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34,687</u>	<u>10</u>	<u>126,96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4,304</u>	<u>3</u>	<u>27,1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664	1	12,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2,828	-	9,012	1
7050	財務成本	(18)	-	(1,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4,238</u>	<u>1</u>	<u>4,2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12</u>	<u>2</u>	<u>24,2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016	5	51,3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九）	<u>6,700</u>	<u>1</u>	<u>9,3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316</u>	<u>4</u>	<u>42,0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47)	-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58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6	-	(1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6,806)	(1)		2,9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157	-	(9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772)	(1)		1,8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544	3	\$	43,936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60	
9810	稀 釋	\$	0.81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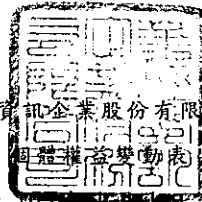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37,240	\$ 10,925	\$ 172,747	(\$ 6,205)	\$ 1,076,6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282)	5,282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編後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37,240	10,925	167,465	(923)	1,076,6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0	(3,09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0)	4,72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88)	-	(20,98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2,038	-	-	42,0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1,826	-	1,89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10	1,826	-	4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40,330	6,205	190,217	903	1,099,6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4,2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6)	1,82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981)	-	(34,98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316	-	-	57,3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9)	(4,583)	-	(8,7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27	(4,583)	-	48,5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3,680)	\$ 1,113,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16	\$ 51,3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08	1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1,772	1,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8	1,674
A21200	利息收入	(4,713)	(3,9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38)	(4,2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	-
A23700	(迴轉) 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76)	(8,9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50)	(208)
A31150	應收帳款	(16,539)	56,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00	(5,969)
A31200	存 貨	32,104	85,210
A31230	預付款項	(22,085)	70,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66	(6,900)
A32150	應付帳款	54,487	(70,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9	8,843
A32200	負債準備	3,790	(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34	4,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00	193,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4	3,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1,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95)	(6,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51	189,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239)	(8,5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一)	(20,2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十 一)	\$ 2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	(11,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1)	(2,2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3)	(9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2)	(1,49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03)	(24,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37	1,5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0,9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4)	(229,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	4,6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90,924	(59,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12	184,0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736	\$ 124,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年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及二二「金融工具」附註。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5	\$ 1,5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339	123,27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49,862</u>	<u>-</u>
	<u>\$215,736</u>	<u>\$124,81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 7,743	\$ 14,045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債券投資	<u>62,990</u>	<u>60,772</u>
	<u>\$ 70,773</u>	<u>\$ 74,81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u>\$ 63,205</u>	<u>\$ 49,966</u>
年 利率	0.25%~1.36%	0.39%~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397</u>	<u>\$ 27,9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6,960	\$363,714
減：備抵呆帳	(<u>2,965</u>)	(<u>6,258</u>)
	<u>\$373,995</u>	<u>\$357,45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846</u>	<u>\$ 24,363</u>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43,199	\$356,340
1至60天	8,352	6,840
61天至90天	56	12
91天以上	<u>25,353</u>	<u>522</u>
合 計	<u>\$376,960</u>	<u>\$363,7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至60天	\$ 8,352	\$ 6,840
61至90天	56	12
91天以上	<u>25,353</u>	<u>522</u>
合計	<u>\$ 33,761</u>	<u>\$ 7,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餘額	\$ 6,258	\$ 6,258
本年度實際沖銷	(<u>3,29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965</u>	<u>\$ 6,258</u>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u>\$115,139</u>	<u>\$146,96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40,304仟元及1,014,907仟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73仟元，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8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 48,362	\$ 30,223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新加坡華經公司）	20,658	31,40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 13,926	\$ 13,239
SBAS (HK) LTD. (SBAS)	2,022	-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UNE MEADOWS INC. (FORTUNE MEADOWS)	-	22
	<u>\$ 84,968</u>	<u>\$ 74,8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香港華經公司	100.0%	57.4%
新加坡華經公司	100.0%	100.0%
弘誠公司	100.0%	100.0%
SBAS	100.0%	-
FORTUNE MEADOWS	-	100.0%

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完成FORTUNE MEADOWS清算程序，並退回股款20仟元。

本公司於104年7月22日與新加坡華經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18,836仟元收購香港華經公司42.6%股權，並以1,452仟元收購SBAS 100%股權，組織架構調整生效日為104年9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新加坡華經公司及弘誠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什項設備</u>	<u>合</u>	<u>計</u>
<u>成</u> <u>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515		\$ 119,894	\$ 30,840		\$ 287,249
增 添	1,142		4,053	5,905		11,100
處 分	-		-	(41)		(41)
重 分 類	-		-	603		6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57</u>		<u>\$ 123,947</u>	<u>\$ 37,307</u>		<u>\$ 298,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219	\$ 21,665	\$	34,884
處分		-	-	(39)	(39)
折舊費用		-	6,503	5,754		12,257
重分類		-	-	(240)	(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722	\$ 27,140	\$	46,86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7,657	\$ 104,225	\$ 10,167	\$	252,049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657	\$ 123,947	\$ 37,307	\$	298,911
增添		-	360	750		1,110
重分類		-	-	667		6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7,657	\$ 124,307	\$ 38,724	\$	300,6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722	\$ 27,140	\$	46,862
折舊費用		-	6,256	4,636		10,892
重分類		-	-	(227)	(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978	\$ 31,549	\$	57,52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7,657	\$ 98,329	\$ 7,175	\$	243,161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72,128	\$ 72,12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672	\$ 2,383
折舊費用	1,116	1,289
年底餘額	\$ 4,788	\$ 3,672
年底淨額	\$ 67,340	\$ 68,456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李忠憲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42,316</u>	<u>\$252,003</u>
折現率	1.70%	1.7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u>\$ 6,323</u>	<u>\$ 13,98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0,658	\$ 67,77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27,225	30,682
其 他	<u>1,544</u>	<u>1,403</u>
	<u>\$109,427</u>	<u>\$ 99,862</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85	\$ 23,790
應付營業稅	7,235	6,865
應付休假給付	6,337	5,772
應付保險費	4,289	4,340
應付退休金	2,845	2,881
應付勞務費	2,649	2,650
其 他	<u>5,957</u>	<u>6,310</u>
	<u>\$ 60,197</u>	<u>\$ 52,608</u>
<u>其他負債</u>		
預收收入	\$ 36,649	\$ 19,849
暫收款	8,462	7,435
其 他	<u>965</u>	<u>958</u>
	<u>\$ 46,076</u>	<u>\$ 28,24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89	\$ 37,4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14)	(68,138)
提撥剩餘	(27,225)	(30,68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7,225)</u>	<u>(\$ 30,68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1月1日	<u>\$ 38,308</u>	<u>(\$ 67,492)</u>	<u>(\$ 29,1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費用(收入)	<u>682</u>	<u>(1,321)</u>	<u>(639)</u>
認列於損益	<u>874</u>	<u>(1,321)</u>	<u>(44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	(\$ 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864	-	3,8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23)	-	(6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91)	-	(3,2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	(36)	(86)
雇主提撥	-	(965)	(965)
計畫資產支付數	(1,676)	1,676	-
103年12月31日	<u>\$ 37,456</u>	<u>(\$ 68,138)</u>	<u>(\$ 30,682)</u>
104年1月1日	<u>\$ 37,456</u>	<u>(\$ 68,138)</u>	<u>(\$ 30,6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96	(1,319)	(623)
認列於損益	696	(1,319)	(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0)	(4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64	-	1,3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9	-	1,5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54	-	2,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7	(490)	5,047
雇主提撥	-	(967)	(967)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04年12月31日	<u>\$ 43,689</u>	<u>(\$ 70,914)</u>	<u>(\$ 27,2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9)
減少 0.25%	\$ 1,6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78
減少 0.25%	(\$ 1,5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70	\$ 9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6年	14.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 92%；
2. 員工紅利 8%。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	\$ 3,0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6)	(4,720)		
股東股利—現金	<u>34,981</u>	<u>20,988</u>	\$ 0.5	\$ 0.3
	<u>\$ 37,359</u>	<u>\$ 19,358</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	
現金股利	<u>34,981</u>	\$ 0.5
	<u>\$ 40,014</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47)	(\$ 6,2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5,2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66</u>	(<u>143</u>)
年底餘額	<u>(\$ 81)</u>	<u>(\$ 1,1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50	\$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806)	2,948
相關所得稅	1,157	(979)
年底餘額	<u>(\$ 3,599)</u>	<u>\$ 2,050</u>

十八、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788	\$ 9,008
其他	40	4
	<u>\$ 2,828</u>	<u>\$ 9,012</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92	\$ 12,257
投資性不動產	1,116	1,289
無形資產	1,772	1,940
合計	<u>\$ 13,780</u>	<u>\$ 15,4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18	\$ 5,375
營業費用	6,890	8,171
	<u>\$ 12,008</u>	<u>\$ 13,54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29
營業費用	1,754	1,911
	<u>\$ 1,772</u>	<u>\$ 1,9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09,517	\$197,012
勞健保費用	19,274	19,199
其他用人費用	12,994	12,391
	<u>241,785</u>	<u>228,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313	\$ 10,476
確定福利計畫	(<u>623</u>)	(<u>447</u>)
	<u>9,690</u>	<u>10,0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1,475</u>	<u>\$238,6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9,420	\$148,491
營業費用	<u>102,055</u>	<u>90,140</u>
	<u>\$251,475</u>	<u>\$238,63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9 人及 311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計算員工紅利，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3,04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86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3,042	\$ -	\$ 1,825	\$ -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82	\$ 6,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5	1,1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0</u>	<u>193</u>
	5,807	8,1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3</u>	<u>1,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0</u>	<u>\$ 9,35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64,016</u>	<u>\$ 51,3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883	\$ 8,738
免稅所得	(117)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5	1,15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91)	(7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0</u>	<u>1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0</u>	<u>\$ 9,35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57	(\$ 9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58</u>	<u>(14)</u>
	<u>\$ 2,015</u>	<u>(\$ 9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05	(\$ 200)	\$ -	\$ 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7	737
備抵呆帳	398	(398)	-	-
	<u>\$ 1,403</u>	<u>(\$ 598)</u>	<u>\$ 737</u>	<u>\$ 1,5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6	\$ 270	(\$ 858)	\$ 4,6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7	25	-	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	-	(420)	-
	<u>\$ 6,943</u>	<u>\$ 295</u>	<u>(\$ 1,278)</u>	<u>\$ 5,96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8	\$ 117	\$ -	\$ 1,005
備抵呆帳	303	95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9	-	(559)	-
	<u>\$ 1,750</u>	<u>\$ 212</u>	<u>(\$ 559)</u>	<u>\$ 1,4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62	\$ 240	\$ 14	\$ 5,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1,184	-	1,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	420
	<u>\$ 5,085</u>	<u>\$ 1,424</u>	<u>\$ 434</u>	<u>\$ 6,94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0,619	\$ 20,619
87年度以後	<u>185,366</u>	<u>169,598</u>
	<u>\$205,985</u>	<u>\$190,2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666</u>	<u>\$ 35,88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31%	24.2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7,316</u>	<u>\$ 42,0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316</u>	<u>\$ 42,0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31</u>	<u>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92</u>	<u>70,2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743	\$ -	\$ -	\$ 7,743
－債券投資	-	62,990	-	62,990
合 計	<u>\$ 7,743</u>	<u>\$ 62,990</u>	<u>\$ -</u>	<u>\$ 70,733</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045	\$ -	\$ -	\$ 14,045
－債券投資	-	60,772	-	60,772
合 計	<u>\$ 14,045</u>	<u>\$ 60,772</u>	<u>\$ -</u>	<u>\$ 74,817</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90,179	\$584,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33	74,8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2,990	200,9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

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6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2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3,442	\$ 70,4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9,890	117,62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95 仟元及 5,8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8,711</u>	<u>\$ 80,290</u>	<u>\$ 113,988</u>	<u>\$ 20,001</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55,044</u>	<u>\$ 87,654</u>	<u>\$ 58,216</u>	<u>\$ -</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0,000仟元及422,276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5</u>	<u>\$ -</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9</u>	<u>\$ 55</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 -</u>	<u>\$ 30</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05</u>	<u>\$ 625</u>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5,602</u>	<u>\$ 5,6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93</u>	<u>\$ 716</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1	\$ 368
	子 公 司	<u>4</u>	<u>-</u>
		<u>\$ 335</u>	<u>\$ 3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32</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勵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05	\$ 19,148
退職後福利	807	739
股份基礎給付	<u>675</u>	<u>1,614</u>
	<u>\$ 24,187</u>	<u>\$ 21,5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63,205</u>	<u>\$ 49,96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6,329</u>	<u>\$ 22,72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	32.83	\$ 4,221	\$ 1,583	31.65	\$ 50,054
港幣	285	4.24	1,209	158	4.08	648
人民幣	59	5.00	299	3	5.09	15
			<u>\$ 5,729</u>			<u>\$ 50,7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19	32.83	\$ 62,990	1,922	31.65	\$ 60,794
港幣	13,724	4.24	58,127	10,852	4.08	44,268
新幣	889	23.25	20,658	1,312	23.94	31,402
			<u>\$ 141,775</u>			<u>\$ 136,46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 -	73	31.65	\$ 2,301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788 仟元及 9,008 仟元，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7,743	-	\$ 7,743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59	不適用	9,359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44	不適用	8,944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96	不適用	9,096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23	不適用	9,123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9	不適用	7,599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23	不適用	11,523	
	Yancoal Intl Res Dev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46	不適用	7,34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19,648	8,426	100	\$ 48,362	\$ 2,983	\$ 2,983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7,454	17,454	900	100	20,658	68	68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	13,926	698	687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SBAS FORTUNE MEADOWS	香港	資訊業	1,452	-	20	100	2,022	2,045	500	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	-	40,145	-	-	-	-	-	-	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18,128	-	-	-	2,983	不適用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SBAS	香港	資訊業	-	1,297	-	-	-	2,045	不適用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美金 128 仟元		\$	4,190
		港幣 281 仟元			1,190
		人民幣 56 仟元			284
	支票存款				49,064
	活期存款				9,611
庫存現金					1,53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49,862</u>
	合 計				<u>\$215,736</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32.83。

港幣匯率為 HKD\$1 = \$4.24。

人民幣匯率為 CNY\$1 = \$5.0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中國電子公司	\$ -	\$ 331	\$ 331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4
小 計	-	335	335
非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41,977	41,9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39,575	39,5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31,332	31,332
中央銀行	3,084	5,319	8,403
康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3	2,904	7,347
基匠企業有限公司	2,546	1,819	4,365
筆世代國際有限公司	2,239	329	2,568
其他（註）	20,085	253,370	273,455
小 計	32,397	376,625	409,022
減：備抵呆帳	-	2,965	2,965
淨 額	\$ 32,397	\$ 373,995	\$ 406,392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價 (註一)
電腦設備		\$ 67,388		\$ 67,797
視訊產品		48,253		54,429
影像產品		<u>4,235</u>		<u>4,558</u>
		119,876		<u>\$126,78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二)		<u>4,737</u>		
合 計		<u>\$115,139</u>		

註一：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股票面額為元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調 整 金 額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	金 額		
香港華經公司	4,836	\$ 30,223	3,590	\$ 18,836	-	\$ -	(\$ 697)	8,426	100	\$ 48,362	\$ 48,362	註二
新加坡華經公司	900	31,402	-	-	-	-	(10,744)	900	100	20,658	20,658	註三
弘誠公司	1,232	13,239	-	-	-	-	687	1,232	100	13,926	14,013	註三
FORTUNE MEADOWS	1,240	22	-	-	1,240	10	(12)	-	-	-	-	
SBAS	-	-	20	<u>1,452</u>	-	-	<u>570</u>	20	100	<u>2,022</u>	<u>2,022</u>	註二
合 計		<u>\$ 74,886</u>		<u>\$ 20,288</u>		<u>\$ 10</u>	<u>(\$ 10,196)</u>			<u>\$ 84,968</u>	<u>\$ 85,055</u>	

註一：包括(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淨額 \$ 4,238
(2)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6
(3)收取之股利 (15,500)
(\$ 10,196)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
非關係人	
群環科技公司	22,566
台灣愛普生公司	20,776
聚碩科技公司	12,359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66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其他(註)	<u>123,072</u>
小 計	<u>202,761</u>
合 計	<u>\$202,79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 1,070,2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850</u>
銷貨淨額	1,061,433
勞務收入	<u>333,569</u>
營業收入合計	<u>\$ 1,395,002</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u>152,874</u>
加：本年度進貨			884,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3)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8,577)
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896)
轉列營業費用		(89)
年底存貨		(<u>119,876)</u>
小計			896,549
間接成本			<u>43,755</u>
銷貨成本			940,304
勞務成本			<u>275,707</u>
營業成本總額			<u>\$1,216,011</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薪資費用	\$ 81,375
折舊費用	6,890
保險費用	7,185
其他（註）	<u>39,237</u>
合 計	<u>\$134,68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78號

會員姓名：
(1) 林文欽
(2) 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157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俐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

